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正）

（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31日经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路路产管理第三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第四章　路政监督检查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国道、省道、县道及交通部门列养的乡道的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是指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公路秩序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公路路产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损坏以及非法占用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二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七条　公路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办理路产登记手续，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公路线路的名称、起止点等事项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公布。　　第八条　公路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报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公路产权变更手续。涉及土地权属变更的，需经土地部门同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公路用地范围。公路用地范围的宽度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公路管理机构对依法已确定的公路用地应当埋设界桩。　　第十条　公路养护、改建所需砂石、土料场、生产用地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划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公路养护、施工人员在划定的料场内取土、采石、挖砂，以及在生产用地内建设养护道班（管理站）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坏、污染和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利用公路、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填埋、堵塞、损坏公路设施，利用桥梁、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二）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和随意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倾倒垃圾和废料，积肥、制坯、种植各类作物；　　（三）运输车辆散落物品或者载物拖地行驶；　　（四）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标志；　　（五）在公路桥梁及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液体管道及其他类似设施。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必须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经同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责任者必须及时负责修复或者补偿：　　（一）在公路上试车的；　　（二）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　　（三）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在公路上行驶的；　　（四）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标准的车辆确需行驶的；　　（五）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六）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七）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设置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标志、标线；对被损坏的标志应及时修复，妨碍车辆安全通行的，在修复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因改建或者养护公路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需要绕行的，还需设置绕行标志。确需中断交通进行施工的，应按公路等级，分别报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养护作业和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时必须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必须设置醒目标志。未设置施工作业标志，给过往车辆和人员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依法赔偿。　　施工单位进行养护作业和工程施工需要在公路上堆放养护、施工物料的，只能堆放在公路一侧；因施工只能单向通行的公路，应设专人指挥，不得影响车辆通行。　　车辆通过养护作业、施工现场时，应遵守施工现场交通秩序，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十五条　公路两侧边沟必须保持畅通。因特殊原因需要占用公路边沟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有关标准负责重建排水设施。由此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绿化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多方投资、多方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营建公路绿化带。鼓励单位和个人按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划在公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和花草绿地。　　严禁任意砍伐或者损坏公路林木。因公路改建、扩建、路树更新等确需砍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砍伐公路林木的，砍伐单位应在事后一个月内到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并适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七条　架设与公路平行或者交叉的电力和通信缆线时，电力缆线、通信缆线与公路林木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处理车辆违章或者交通事故时，凡涉及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及时告知公路管理机构协同处理或者移交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做好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治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第三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十九条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国道不少于２０米、省道不少于１５米、县道不少于１０米、乡道不少于５米。　　新建、改建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自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之日起一月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公路管理机构应在划定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设置标桩、界桩。　　第二十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牌、店牌等标志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住宅区以及农贸市场，应当在公路一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进行，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本条例颁布前已经在公路两侧布局的，不得再与公路平行扩建。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在审批临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建设用地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并告知公路管理机构；建筑单位开工时，审批单位和公路管理机构应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构）筑物，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后或者在公路修建后修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修建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违章修建者负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前或者在公路修建前修建的建（构）筑物，修建者应逐步拆除，交通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补偿。第四章　路政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用于公路路政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车身标志、路政检查标牌和示警灯。　　第二十七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公正廉洁、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并接受社会监督。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应依法纠正和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路法》有规定的，按《公路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公路路产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拒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责任者必须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对暂扣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及时处理；暂扣车辆超过２４小时的，须报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造成损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赔偿；凡已接受处理的，应立即放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乱扣车辆，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及新建、改建公路的路政管理职权，由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派出人员行使。　　第三十三条　专用公路参照本条例执行。《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项赔偿的具体标准，由省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